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599.12万元,同比增长16.6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274.41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12,324.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79.92万元,同比下降104.01%。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

(2)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合理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判断依据
租赁业务	1,469,856.83	1,621,344.47	-9.34%	系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闲置生产设备的业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材料销售业务	1,045,433.63	1,635,623.86	-36.08%	系公司因经营战略的调整等原因,处置不再用于直接生产的闲置原材料的业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受托加工服务业务	228,804.10	29,983.41	663.10%	系公司为增加经营利润,尝试开展部分受托加工服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合计	2,744,094.56	3,286,951.74	-16.52%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所产生的收入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上述业务确认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二、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后营业收入为12,324.72万元,各类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收入结构及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业务持续性	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判断依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6,230.40	5,244.87	18.79%	持续	否	系公司石化产品、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取得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27.33	5,110.19	0.34%	持续	否	系公司提供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取得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	113.21	754.17%	持续	否	系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取得的收入
合计	12,324.72	10,468.27	17.73%		/	/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开展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聚乙烯/聚丙烯改性、功能母料、静音管料、防腐材料、尼龙改性、PET改性、ABS改性、PC改性以及PC/ABS合金等改性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管道、住宅、汽车、家电、电子电工等多个领域,在国内形成全域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享有良好的行业信誉。

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开展业务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石化科技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油田环保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等多个油服产业的综合性油服公司。

在新材料领域,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公司在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应用方面逐步形成强大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核心技术及研发、服务等自身的内容优势,聚焦主营业务,集中资源和精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继续推进石化油服业务做精做强,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新材料市场开拓,重点市场全力攻克。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020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0.46	8,7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	6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01	2,5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8.96	11,3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0.99	8,24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91	1,7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68	54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30	2,8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8.88	13,4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92	-2,048.85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1)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599.12万元,同比增长16.69%,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11,010.46万元。公司在前期业务拓展的基础上,报告期继续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市场在恢复期,收入在增长,因产品及服务存在一定的结算账期,报告期的收入增长不能全部转化成当期现金流。

(2)近年来国际油价波动剧烈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而下降,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约6%,毛利率下降进一步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公司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

①2021年原油走势

2021年原油涨跌上涨。据生意社监测,WTI原油从年初的48美金上冲到10月下旬的80美金上方,年尾两个月震荡回落。截止12月22日,WTI年度总体涨幅达46.94%,布伦特原油涨幅在43.29%。

②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	规格	2021年采购平均单价	2020年采购平均单价	波动情况
1	聚乙烯	7042	7.65	6.32	21.07%
2	聚乙烯	5502	8.06	6.87	17.42%
3	聚乙烯	HDPE100N	7.71	7.40	4.25%
4	T2-Z		5.81	5.54	4.83%
5	助剂		7.24	6.35	13.98%
6	硬脂酸锌	K1	11.63	8.99	29.39%
7	铝酸酯偶联剂	F-3	10.04	9.39	6.89%
8	T1		6.37	5.80	9.85%
9	重钙	D10	0.21	0.21	0.02%
10	PE蜡	H7	8.54	7.79	9.61%
11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45	1.01	0.94	7.04%
12	生物降解聚酯	PBAT①	19.73	18.14	8.74%
13	活性重钙粉	D312000目	0.78	0.78	0.00%
14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23	0.81	0.80	0.88%
15	滑石粉	C43	0.80	0.80	0.00%

(3)公司报告期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买卖合同纠纷和解,向其支付以前年度剩余采购款1,379.24万元。

(4)公司2020年收回以前年度预付上海众生行贸易保证金1,000万元,温州龙城贸易保证金500万元。

上述(3)和(4)事项对报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92	-2,048.85
事项(3)和(4)影响金额	1,379.24	1,500.00
剔除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68	-3,548.85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但剔除非经常性事项(如上(3)和(4)事项)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20年有所改善。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的所有销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并对其相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结算单、发货单执行细节测试,是否存在跨期、业务发生日期倒挂、签章不全、单价不一致等情形;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交易的商业实质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应收账款发函比例为94.61%,函证回函比例为78.0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函比例为91.37%,函证回函比例为90.34%;其中,函证的抽样方式为抽取本报告期新增客户、函证全部前二十大客户及随机抽取小额客户,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

4、对其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其中包括现场访谈及视频访谈形式,对客户与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量、交易背景、地址、客户采购能力、石油业务服务相关井口地址等信息进行核实(由于疫情原因不能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服务的真实性;

5、对应收账款、合同、应收账款执行细节测试,包括合同台账备查、票据备查、票据系统、应收账款台账,检查其真实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及回款的方式是否满足合同结算方式;

6、执行现金流量表分析程序,对现金流量的各项目进行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合规,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且适当。

问题二、回函及公开工商信息显示,你公司2021年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未缴纳注册资本等异常情形。

(1)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善利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唯康管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保人数分别为0人、6人、4人、4人,实缴资本分别为0元、50万元、0元、0元。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与上述客户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业务是否真实,并结合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说明是否与你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是否具备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2)请你公司结合工程进度、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等,说明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重庆阮氏塑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收入确认于合同签订当月或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3)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曾于2020年5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被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说明该客户成立后不久即无法联系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与你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善利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唯康管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保人数分别为0人、6人、4人、4人,实缴资本分别为0元、50万元、0元、0元。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与上述客户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业务是否真实,并结合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说明是否与你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是否具备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2021年上述四家客户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信息					往来业务			收入类别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产品/服务内容			2021年	2022年
客户一	压裂酸化、连续油管作业、带压作业、二氧化碳(氮气)驱油气、排水采气、油气田建设、钻井、测录井、固井、完井、增产、试油(气)、大修油气田工程施工及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开采、增产改造的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油气田能源专业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井下工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清洗;分布式能源(含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研发与建设服务;环保领域内(包括环境监测、废气、污水、乳化油、污油泥处理及土壤、噪音治理等)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施工、销售及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渤海钻探市场准入证	1,000万	45人	提供连续油管现场施工	建设工程合同	压裂:39井次;气举:7井次;通洗井:6井次;打铅印:1井次;停待费:1井次;射孔:1井次;压裂+钻磨+泵送:5井次;压裂+钻磨+泵送+找漏:1井次;工具:1井次;通井:3井次;钻磨:1井次;射孔:7井次;施工等:6井次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1,618.38	213.2	截至回函日已回款23.85万元,剩余款项均在账期内,预计2022年内结算回款
客户二	钻井、录井、定向、修井、固井、油气测试工程及技术服务;管道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设备的技术研发与转让;PDC钻头、牙轮钻头、组装钻头、油田助剂、钻井机械设备、硬质合金、碳化钨粉、金刚石复合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管材、钻具检测、防腐、维修;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油田堵水、调剖、防沙、解堵施工及技术服务;完井、压裂技术服务;油、气勘探技术研发、采气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工业产品、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工程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及技术服务;交通及通讯监控、电子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包装材料、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五金电料、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万	32人	提供随钻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煤层气水平井服务:17井次,致密气水平井服务:15井次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	105.00	截至回函日已回款232.43万元,剩余款项均在账期内,预计2022年6月前结算回款
客户三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材、管件、阀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管道安装及技术咨询;管道工程施工等。	排水管生产销售企业,知识产权(一项商标,二十三项专利,一项软件著作)	1009万	50-99人	32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合同金额25920064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合同金额515200224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合同金额1803200	购销合同	32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64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224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28.11	257.76(已全部回款)	
客户四	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处理乙级	1000万	30-50人	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	承揽合同	25214.5吨	油田环保治理	202.19	0	截至回函日已回款80万元,剩余款项均在账期内,预计在2022年4月底回款

根据公司向客户一进一步了解,其选择未在工商年报公示参保人数,实际参保人数为36人,公司与客户一自2019年10月份开始合作,累计向其提供井下作业技术服务102井次,截至回函日,业务合作及工程施工均正常,应结款项均在账期内。上述另外三家客户参保人数为其2020年工商年报数据,因2021年工商年报还未报送,公司暂时无法获取其最新的参保人员公开信息,但据公司向客户进一步了解,客户员工情况见上表,其中客户三实际缴纳社保4人,其他人员均为劳务用工人员;客户二实际缴纳社保6人,其他人员均为劳务用工人员;客户四实际缴纳社保4人,其他人员均为劳务用工人员。同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据了解,上述客户经营情况正常。

综上所述,基于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内容及业务回款情况,公司与上述四家客户业务往来真实,客户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具备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二、请你公司结合工程进度、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等,说明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重庆阮氏塑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收入确认于合同签订当月或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公司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重庆阮氏塑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合作的业务开展情况、工程或销售进度、收入确认依据等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合同项下的交付)	工程进度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类别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产品或服务						
客户一	2020.12.30/2021.3.26	技术服务合同	元坝6井资源化利用,回注2井资源化利用、及复耕业务	元坝6井:2021.02.04 回注2井:2021.03.31	已施工完成	2021.03-2021.07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284.42
客户一	每年到期续签 2020.08.06/2021.07.06	技术服务合同	新疆工区钻井专用管材及工具检测、维修服务	按检维修业务量每月确认	按每月检维修业务量确认收入	2021.01-2021.12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时确认收入	管具检测维修	913.75
客户二	20200101签订框架合同,于20210224续签	购销框架合同	填充母料	2021年全年交货31次	已全部销售	2021.01-2021.12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32.11
客户三	2021.12.01	技术服务合同	元坝1-1H	2021.12.23	已施工完成	2021.12	结算单	油田环保治理	76.13
			元坝9	2021.12.23	已施工完成	2021.12	结算单	油田环保治理	58.67
			元坝HF-1	2021.12.23	已施工完成	2021.12	结算单	油田环保治理	67.40
客户四	2021.10.22	技术服务合同	MB02-B4-31L-07	2021.03.09	已施工完成	2021.03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0.00
			磴探1X	2021.03.16	已施工完成	2021.03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46.31
			靖70-011H1	2021.04.27	已施工完成	2021.04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29.97
			陕28-36-58H2	2021.08.25	已施工完成	2021.08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47.07
			兴华1-1	2021.09.21	已施工完成	2021.09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8.12
			兴华8	2021.10.07	已施工完成	2021.10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4.70
			吉华23	2021.10.13	已施工完成	2021.10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1.70
			兴华4	2021.10.21	已施工完成	2021.10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4.70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3、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分析

(1)公司在报告期向客户一提供油田环保治理及管具检测维修服务,公司与客户以年度或单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年度服务合同在到期时续签。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时,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一)规定。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服务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个性化的典型特征,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服务具体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合同约定的服务,为个性化非标准定制服务,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履约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从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

公司与客户一签订的合同为年度合同,一年期满后续签,在合同期内持续向客户提供管具检测维修服务。以2020年为例,公司于2020年8月与客户续签合同,2020年9月至12月向其提供管具检测维修服务,并根据对方确认的检维修业务量确认单按会计期间确认2020年收入。2021年1月至12月公司继续向其提供管具检测维修服务,并根据对方确认的检维修业务量确认单确认收入,2021年全年确认该合同业务收入为913.75万元。同时,2021年7月完成年度的合同续签。

(2)公司在报告期向客户二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合同,在合同到期时续签。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公司生产及仓库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并填制销售发货单,公司定期与客户核对当月发货及使用情况,并取得客户签发的发货单等单据,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在报告期与客户三签订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项目合同,向客户提供元坝1-1H井、元坝9井及元页HF-1井的遗留固化物隐患治理服务。公司在提供油田环保治理服务时,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一)规定。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油田环保治理服务,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个性化的典型特征,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服务具体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合同约定的服务,为个性化非标准定制服务,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履约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完成全部泥浆池治理任务经客户项目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提交结算资料,公司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服务向客户收取结算货款,公司从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

公司与客户三于2021年12月1日签订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项目合同,该项目属于油田环保治理工程,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为碎石修路、硬隔离围栏搭建、围墙拆除与恢复、转运原覆土、原封盖破碎、人工清理池壁、池底、池壁破除及固化土二次固化、除臭等预处理,合同要求交期为25天。当月完工后,公司根据客户对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确认单来确认收入。

公司油田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受甲方对工程的施工及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不同,施工周期长短不一,合同约定的工期不等,具体施工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而定。

(4)公司向客户四提供井下作业服务,工程施工为按井次进行,公司按工程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因客户四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客户信用状态良好,由于客户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较慢,根据交易习惯先施工后签合同。公司在提供井下作业服务时,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一)规定。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井下作业服务,并确保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公司提供的井下作业服务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个性化的典型特征,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服务具体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合同约定的服务,为个性化非标准定制服务,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履约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先施工后签订合同,在公司相关施工结束后,客户在施工现场采用确定工作量的方式验收项目成果,公司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依据验收数量和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从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

因此,虽然存在先施工后签合同的情形,但公司向客户四提供井下作业服务,报告期公司均按施工进度及结算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时间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与收入确定的时间具有合理性,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相关收入。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将继续严格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合同管控及销售管控制度及流程要求。

三、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曾于2020年5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被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说明该客户成立后不久即无法联系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与你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上述客户了解,客户在2020年5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被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原因为联系方式有误,导致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与客户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经过客户与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之后已恢复正常,客户经营不存在异常现象。

经公司自查,客户与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相关的业务合同,逐一阅读合同条款,判断相关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同类产品销售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其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余额均达80%以上;其中,函证时执行控制程序,涉及样本量包括报告期新增客户,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

4、对其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其中包括现场访谈及视频访谈形式,对客户与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量、交易背景、地址、客户采购能力、石油业务服务相关井口地址等信息进行核实,核查客户是否真实;

5、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仁智股份的业务真实,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与仁智股份的销售规模匹配,通过回款情况核查等程序证明仁智股份的客户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仁智股份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有效。

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三、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1.23亿元,其中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天然气")账面余额为891.59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已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408.41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进展情况,说明前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智捷天然气未出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智捷天然气管被申请强制清算,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进展情况,说明前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智捷天然气未出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进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实业")于2001年11月对外投资了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天然气"),根据智捷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智捷天然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其中仁智实业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5.00%;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5.00%;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2005年,自然人沈红霞收购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并出任智捷天然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合作方变化,彭州天然气公司与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分歧,严重影响智捷天然气的正常经营。2007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并与彭州天然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州天然气公司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期间向公司支付了1,3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因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一直未能完成。2010年8月3日,公司与彭州天然气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后如原股权转让仍未通过审批或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况下,同意仍以1,500万元的作价转让仁智实业股权给彭州天然气公司;彭州天然气公司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并承诺不使用仁智实业有关名称或商标。2011年9月22日,智捷天然气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清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因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导致清算暂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2、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关于转让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与彭州天然气多次沟通协调,由于智捷天然气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客观上各方无法按照约定办理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同意彭州天然气无须支付剩余款,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归彭州天然气享有。

2021年9月29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所持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已事实上转让给彭州天然气,公司不再享有智捷天然气35%股权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原因,公司在2021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对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时,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公司不再持有智捷天然气股权,该股权转让已完成,认定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3、2022年3月公司通过工商调档,查询到彭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分立,由派生成立的成都易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易润)承继原彭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其他应收款-绵阳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元。根据协议条款及法律权利义务,公司无须返还1300万股权转让款。

2010年公司与彭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仍然有效,但仁智实业股权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暂时无法过户。待仁智实业股权解除冻结完成后,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截止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就是否需要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尾款200万元尚未与成都易润达成一致意见,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终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公司尚未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并于年报披露前,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予以了修正说明。公司将对前期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对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进行更正,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二、智捷天然气管被申请强制清算,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智捷天然气管被申请强制清算,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收到该项股权转让事项的1,3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与彭州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获取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

3、获取了企业发给华润天然气(彭州天然气改名后的名称)的函件。

4、获取了彭州天然气的分立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尚未获取成都易润对此转让事项无异议的相关证据,无法充分证明仁智股份2021年度与以前年度未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可在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涉案金额合计超过7.85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案件进展、执行情况、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预计总负债为0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因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被法院裁定撤销前期民事判决并驳回盈时公司起诉。请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处理及原因,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赔偿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案件进展、执行情况、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预计总负债为0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案件进展、执行情况、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原告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盈时公司票据返还一案(商业汇票案)	14,677.08	一审已判决,盈时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广州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
原告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204.85	二审调解,调解已生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协解协议全部支付	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执行完毕	不适用
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9,677.0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待开庭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2018年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报告期按照利息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187.25万元
原告公司诉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77.0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广东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
原告公司与被告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74.37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履行判决的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9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2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6,0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已申请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3,120	双方已调解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次《调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调解协议内容为公司若能在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借款本金、借款期内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则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公司已按照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款项	公司已按调解协议全额计提利息
公司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85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①	74,800.46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					
原告公司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36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应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48.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窦晴雪等金票通平台相关投资者诉公司、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4.57	因被告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驳回原告起诉,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移送公安处理	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
原告公司与被告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魏传平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移送巨野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临邑永顺达化工有限公司、段忠永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一审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对方申请破产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2.32	二审已撤诉,一审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5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冠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32.6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88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河南省科华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6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湖北省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云南冠益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1.54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2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收到到部分对方破产重整债权清偿款,尚未清偿完毕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66.2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裁定暂未收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已收到到部分对方破产重整债权清偿款,尚未清偿完毕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上海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61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凰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33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对方已支付全部案款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贵州森瑞新材料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6.1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强制执行裁定暂未收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仁智股份服务合同纠纷	105	双方已调解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次《调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调解协议约定公司支付80万元全部款项之后,该服务合同纠纷案项下其他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一切费用均予以免除	公司已按照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完所有款项	不适用
原告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仁智石化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87.2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已按判决书判项履行完毕	不适用
原告公司与被告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0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8	双方已调解	最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履行完调解书条款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昌兴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78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市寅森橡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36	双方达成调解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后续履行调解协议的情况	对方按调解书内容履行第一笔定款,对方已申请破产,待破产清算中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湖州东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不适用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靳轶伟投资者诉讼一案	59	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胜诉,待一审传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其它诉讼合计②	3,753.40				0
合计①+②	78,553.86				

2、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在本报告期末的诉讼进度,判断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且履行相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公司将相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涉诉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充分、准确。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不存在需计提预计负债情形,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总负债为0元。

二、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因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被法院裁定撤销前期民事判决并驳回盈时公司起诉。请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处理及原因,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赔偿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1、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近日获法院电话告知,南京市建邺区公安分局不予对盈时公司刑事立案。

此案涉及的应付票据,公司已在2018年全额计提损失,连同公司其他涉诉商业汇票总金额14,677.08万元全部一起计提损失,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14,677.08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14,677.08万元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在本报告期末的诉讼进度,判断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且履行相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公司将相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该案件2018年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14,677.08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仁智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清单,逐一核查未决诉讼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2、获取仁智股份涉诉案件的法律裁决文书。

3、结合相关的诉讼判决书,对预计负债计提数据重新计算,核查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4、向仁智股份代理律师执行函证程序,了解仁智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案件情况,以及截至函证回复日,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情况与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仁智股份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准确。

问题五、关于原告窦晴雪等92个投资者诉仁智股份合同纠纷,因盈时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犯罪,南京市建邺法院裁定驳回投资者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你公司已于88个投资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债权转让款421.95万元。

(1)请说明若盈时公司犯罪事实成立,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公安机关尚在侦查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此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请说明于投资者签订协议的具体时点,说明该事项构成日后调整事项的依据。

(4)请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若盈时公司犯罪事实成立,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原告窦晴雪等92个投资者诉仁智股份合同纠纷一案,近日获法院电话告知,南京市建邺区公安分局不予对盈时公司刑事立案。盈时公司犯罪事实不成立,会产生如下结果:

除已进行债务和解外的88位投资人之外,尚未进行和解的投资人作为案涉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人,可以再行提起民事诉讼,行使票据权利,要求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案涉及的应付票据,公司已在2018年全额计提损失,连同公司其他涉诉商业汇票总金额14,677.08万元全部一起计提损失,若尚未和解的投资人再行提起民事诉讼,行使票据权利的,对公司期后利润无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4条,"依照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本案中,中经公司与盈时公司签订了商业汇票质押合同,但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因此,投资人能否作为案涉商业汇票的质押人行使汇票权利,有待司法进一步判决。

但公司作为被追索人依照法律规定向投资人进行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如中经公司行使再追索权,要求其他汇票债务人向公司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和自清偿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发出通知书等的费用。

二、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公安机关尚在侦查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此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人诉讼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刑事或者民事程序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仁智股份追偿造成的损失。自2019年12月南京中院将该案刑事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侦查之日起,截至公司与投资者达成和解之日,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公安机关一直未有明确的刑事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成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该债务重组,涉及92位投资人,其中与88人达成和解,按照债权五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100%债权转让给仁智股份100%控股的子公司仁迅实业。仁智股份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达成诉讼和解,解决了后续刑事阶段程序结束后,投资人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仁智股份追偿,仁智股份仍须承担连带责任。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仁智股份控股子公司仁迅实业作为债权转让受让人将履行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追偿程序,此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请说明于投资者签订协议的具体时点,说明该事项构成日后调整事项的依据。

该事项由公司之子公司仁迅实业出面和投资者洽谈,88名投资者在2021年12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在完成核查投资者银行支付凭证及盖章用印流程后,于2022年1月24日与本案件88位投资者的《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及所属会计期间已经存在某种情况,但当时并不知道其存在或者不能知道确切结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存在或者确切结果,则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日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据表明的情况与原来的估计和判断不完全一致,则需要对原来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因此,该事项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四、请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仁迅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仁智股份843.9万

贷:银行存款421.95万

营业外收入421.95万

2、仁智股份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票据843.9万

贷:其他应付款-仁迅843.9万

3、合并抵消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仁迅843.9万

贷:其他应收款-仁智843.9万

由于日后事项产生的影响已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综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仁智股份与88位投资者签订的和解协议,核查协议的签订时间、签订价款等协议条款;

2、分析仁智股份进行和解谈判的交易实质等;

3、核查了仁智股份向投资者支付的银行回单。

(二)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仁智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六、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8,787.8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1,940.82万元,公司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名称、计提金额及比例;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为56.25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及营收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金额,结合其信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请说明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对应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合计	70,132,300.93	1,661,901.91	--

(2)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707,801.36	328,539.01	0.5
1-2年	3,253,828.07	162,691.40	5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170,671.50	1,170,671.50	100
合计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二)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同行业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海油工程(600583)	5,731,249,700.00	74,030,000.00	1.29
普利特(002324)	1,583,624,025.53	61,885,836.01	3.91
道恩股份(002838)	90,618,276.86	12,081,012.78	1.53
仁智股份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同行业已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

(2)同行业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鹏翎股份(300375)	广东宏大(002683)	海达股份(300320)	仁智股份(002629)
1年以内	5.00%	2.95%	3.00%	0.50%
1-2年	10.00%	12.98%	10.00%	5.00%
2-3年	30.00%	22.57%	20.00%	20.00%
3-4年	50.00%	41.12%	50.00%	50.00%
4-5年		58.01%	50.00%	80.00%
5年以上		89.19%	100.00%	100.00%

(3)公司近四年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内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70,132,300.93	65,707,801.36	93.69%	1,661,901.91	2.37%
2020.12.31	58,579,646.24	53,138,331.59	90.71%	4,685,138.96	8.00%
2019.12.31	48,192,329.41	40,612,631.64	84.27%	5,292,535.55	10.98%
2018.12.31	66,686,349.54	41,913,376.81	62.85%	11,584,170.91	17.37%

(4)公司近四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回函日(期后回款)	整体回款率	其中:按组合应收账款回款率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应收账款(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率
2021.12.31	87,878,648.25	17,746,347.32	70,132,300.93	16,038,276.92	18.25%	22.87%	70,132,300.93	22.87%
2020.12.31	80,775,532.33	22,195,886.09	58,579,646.24	51,708,312.00	64.01%	88.27%	55,311,421.81	93.49%
2019.12.31	70,156,050.50	21,963,721.09	48,192,329.41	42,832,132.72	61.05%	88.88%	44,148,886.94	97.02%

2019年、2020年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充分的情形。

2021年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末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70,132,300.93元,截至本回函日,期后回款金额为16,038,276.92元,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54,094,024.01元;2021年公司报告期当期发生的应收款项尚在账期内。

2020年期后未回款款项主要系:1、应收款项已进入诉讼或执行期的;2、因外围因素影响,客户资金周转出现短期困难,但客户已制定回款计划的。包括上述情况,截至回函日尚未回款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

结合近四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比例合适,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充分的情形。

同时,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一直以来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原则。报告期内合作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未按期回款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自2020年开始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回款催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保持在合理的信用账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计提比率是谨慎的。

二、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及营收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金额,结合其信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万元)	2021年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客户一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1,618.38	1,810.25	11.13	0.00	213.20	23.85	否	是
客户二	以前年度大宗贸易业务	0.00	1,591.09	1,591.09	1,591.09	0.00	0.00	是	是
客户三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钻具检维修服务	1,198.17	1,014.13	5.07	0.00	2,203.51	200.00	否	是
客户四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	920.00	4.60	0.00	105.00	232.43	否	是
客户五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649.27	643.68	3.22	0.00	650.00	100.00	否	是
客户六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497.79	562.50	2.81	165.28	0.00	37.22	否	是
客户七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202.19	214.32	1.07	0.00	0.00	80.00	否	是
客户八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192.57	209.90	1.05	0.00	181.51	0.00	否	是
客户九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433.70	172.40	0.86	30.00	747.16	142.4	否	是
客户十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47.77	131.98	4.17	0.00	154.00	50.00	否	是
合计		5,806.81	7,270.24	1,625.07	1,786.37	4,254.38	865.90		

客户二的应收账款账龄四年,对方在2019年3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50万元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方式追偿欠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下,2019年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591.01万元,该客户报告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款项,在申请强制执行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公司在2019年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客户十,账龄为2年以内,其余客户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说明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2、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企业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

(二)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1-2年	5.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对应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钻具检维修	300,000.00	否
2	客户二	销售改性塑料	262,500.00	是
合计			562,500.00	

公司前五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系:

1、向客户一提供钻具检测、维修服务,截至回函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向客户二销售改性塑料材料款,形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截止回函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已提前承兑。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减值》准则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回函日,公司应收票据的客户均到期承兑付款,因此不存在重大违约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公司结合其信用情况与经营状态,预期其支付给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未来期间无法承兑的迹象,因此未对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差异。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同类产品销售、诉讼、失信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80%;

4、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核查回款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5、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算如下:

一、按板块进行列示

账龄	2021年测算损失率		对比账龄计提法
	石化科技板块	新材料板块	
一年以内	0.50%	0.50%	0.50%
1-2年	0.50%	0.50%	5.00%
2-3年	4.39%	0.50%	20.00%
3-4年	18.28%	47.73%	50.00%
4-5年	53.83%	50.78%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一、各板块计算过程如下:

1)石化科技板块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年以内	35,597,251.64	42,695,654.54	53,744,147.49	98.79%	44,012,351.22	95.73%
1~2年(含2年)	–	562,713.20	462,102.80	0.85%	341,605.33	0.74%
2~3年(含3年)	519,143.02	–	–	0.00%	173,047.67	0.38%
3~4年(含4年)	78,342.90	340,960.37	–	0.00%	139,767.76	0.30%
4~5年(含5年)	228,499.80	78,342.90	–	0.00%	102,280.90	0.22%
5年以上	1,991,344.68	1,427,754.68	194,471.50	0.36%	1,204,523.62	2.62%
合计	38,414,582.04	45,105,425.69	54,400,721.79	100.00%	45,973,576.51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1.58%	1.08%	0.89%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65.68%	0.00%	21.89%
3~4年(含4年)	100.00%	0.00%	33.33%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3.3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被审计单位			上期采用的违约损失率	变动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0.50%	0.50%	0.50%	0.00%
1~2年(含2年)	0.00%	0.50%	0.50%	5.00%	-4.50%
2~3年(含3年)	3.89%	0.50%	4.39%	20.00%	-15.61%
3~4年(含4年)	17.78%	0.50%	18.28%	50.00%	-31.72%
4~5年(含5年)	53.33%	0.50%	53.83%	80.00%	-26.1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0%

我们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企业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测算的预期损失	未审计提比例	未审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53,744,147.49	0.50%	268,720.74	0.50%	268,720.74	–
1~2年(含2年)	462,102.80	0.50%	2,310.51	5.00%	23,105.14	-20,794.63
2~3年(含3年)	–	4.39%	–	20.00%	–	–
3~4年(含4年)	–	18.28%	–	50.00%	–	–
4~5年(含5年)	–	53.83%	–	80.00%	–	–
5年以上	194,471.50	100.00%	194,471.50	100.00%	194,471.50	–
合计	54,400,721.79		465,502.75		486,297.38	-20,794.63

2)新材料板块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年以内	34,633,584.71	5,015,380.00	10,442,677.05	11,963,653.87	76.05%	9,140,570.31	70.34%
1~2年(含2年)	4,219,633.95	1,777,540.55	246,082.50	2,791,725.27	17.75%	1,605,116.11	12.35%
2~3年(含3年)	4,622,037.71	16,800.00	–	–	0.00%	5,600.00	0.04%
3~4年(含4年)	1,809,701.38	367,352.19	–	–	0.00%	122,450.73	0.94%
4~5年(含5年)	630,775.00	521,299.63	336,813.44	–	0.00%	286,037.69	2.20%
5年以上	4,048,020.00	2,079,375.00	2,448,647.56	976,200.00	6.21%	1,834,740.85	14.12%
合计	49,963,752.75	9,777,747.37	13,474,220.55	15,731,579.14	100.00%	12,994,515.69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5.13%	4.91%	26.73%	10.55%
1~2年(含2年)	0.40%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7.95%	0.00%	0.00%	0.00%
3~4年(含4年)	28.81%	91.69%	50.00%	47.23%
4~5年(含5年)	-312.10%	70.84%	80.00%	50.2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被审计单位			上期采用的违约损失率	变动	差异分析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0.50%	0.50%	0.50%	0.00%	0.00%
1~2年(含2年)	0.00%	0.50%	0.50%	5.00%	-4.50%	0.00%
2~3年(含3年)	0.00%	0.50%	0.50%	20.00%	-19.50%	0.00%
3~4年(含4年)	47.23%	0.50%	47.73%	50.00%	-2.27%	47.23%
4~5年(含5年)	50.28%	0.50%	50.78%	80.00%	-29.22%	50.2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我们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企业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测算的预期损失	未审计提比例	未审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11,963,653.87	0.50%	59,818.27	0.50%	59,818.27	–
1~2年(含2年)	2,791,725.27	0.50%	13,958.63	5.00%	139,586.26	-125,627.64
2~3年(含3年)	–	0.50%	–	20.00%	–	–
3~4年(含4年)	–	47.73%	–	50.00%	–	–
4~5年(含5年)	–	50.78%	–	80.00%	–	–
5年以上	976,200.00	100.00%	976,200.00	100.00%	976,200.00	–
合计	15,731,579.14		1,049,976.90		1,175,604.53	-125,627.64

(二)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一直以来是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方式,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第八章金融工具的减值,我们逐一对仁智股份的各家公司重新进行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测算,测算的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低于仁智股份基于账龄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并未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因应收票据的客户均到期付款,因此不存在重大违约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存在因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报告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问题七、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2,044.54万元,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2,081.6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4.92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2021年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95.21万元,其资产原值为2,081.66万元、累计折旧为1,636.9万元、减值准备为349.56万元,主要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或报废方式	出售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处置净值	处置原因	交易对象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固定资产出售	机器设备	1,695.41	1,384.63	247.51	63.28	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生产用器具	120.96	112.49	3.07	5.39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东致顺化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电子设备	12.84	12.25	0.21	0.38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合计	1,829.21	1,509.37	250.79	69.05	/	/	/	/
固定资产报废	机器设备	143.34	39.48	96.53	7.33	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	/	/	/
	生产用器具	59.35	54.11	0.69	4.55		/	/	/
	房屋及建筑物	47.37	32.89	0.47	14.00		/	/	/
	电子设备	2.39	1.04	1.08	0.28		/	/	/
	合计	252.45	127.53	98.77	26.16	/	/	/	/
总计		2,081.66	1,636.90	349.56	95.21	/	/	/	/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 固定资产报废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28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9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26万元

贷:固定资产原值252万元

借:营业外支出24万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26万元

营业外收入2万元

② 固定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509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1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69万元

贷:固定资产原值1,829万元

借:银行存款157万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139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8万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70万元

贷:资产处置损益70万元

在上述固定资产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合规。

二、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处置或报废的资产属于闲置资产或淘汰设备,绝大部分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6.87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的标准,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1、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267.5万元,本期增加计提金额为24.92万元,因处置或报废转销金额为349.56万元。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24	0.00	0.47	12.76
机器设备	569.85	24.83	344.03	250.64
电子设备	1.80	0.03	1.29	0.55
生产用器具	7.25	0.06	3.76	3.55
合计	592.14	24.92	349.56	267.50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也在每年度报告期末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持有的资产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公司在充分考虑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及公司经营性亏损等因素的基础上,已充分、准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0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2、查验不动产权证:【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1779号】。

3、通过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的数量,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及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检查出售固定资产的相关审批流程和合同,检查相关的账务处理,在企查查网站上查验购买方是否为关联方。

(二)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经核查,仁智股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房屋建筑的市价在当期并未大幅度下跌,且未计提减值的资产不符合以上各种其他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综上所述,仁智股份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充分、准确,已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问题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03.22万元,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为334.5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应收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03.22万元,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为334.58万元,公司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类别	形成原因	账龄	往来对象	期末原值(万元)	计提类别	坏账准备(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是否资金占用
1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5年	单位一	18,310.00	单项	18,310.00	0.00	否	否
2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4年	单位二	6,100.00	单项	6,100.00	0.00	否	否
3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4年	单位三	4,474.37	单项	4,474.37	0.00	否	否
4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4-5年	单位四	4,000.00	单项	4,000.00	0.00	否	否
5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4年	单位五	865.89	单项	865.89	0.00	否	否
6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4年	单位六	500.00	单项	500.00	0.00	否	否
7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4-5年	单位七	500.00	单项	500.00	0.00	否	否
8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5年	单位八	530.00	单项	530.00	0.00	否	否
9	备用金	员工借支用于市场拓展	1年以内	单位九	236.31	账龄组合	3.56	232.75	否	否
10	其他单位往来	诉讼案件预缴诉讼费	1-2年	单位十	52.72	账龄组合	2.64	50.08	否	否
11	保证金	招投标保证金	3-4年	单位十一	10.50	账龄组合	5.25	5.25	否	否
12	其他	其他零星支出	1-3年	单位十二	53.90	账龄组合	7.40	46.50	否	否
合计					35,633.69		35,299.12	334.58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昆仑银行电子招标保证金,为公司业务投标保证金,经核实,公司业务部门正在履行该业务保证金退回手续,预计2022年5月份收回,报告期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章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经公司自查,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合同,核查合同条款,并对其相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执行细节测试,是否存在记账日期不准、备用金审批程序不全、款项性质界定不清等情形;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032,211.02元,其中99.01%均为2017-2018年大宗贸易业务形成,因以前签定合同但对方并未履约,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拒不退款,仁智股份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占比0.66%,主要用于市场拓展等相关支出,该部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缴诉讼费占比0.22%;其他零星支出和保证金合计占比0.11%;以上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综上,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且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九、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961.77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1.45万元,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237.85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1.45万元,期初金额为243.56万元,同比减少232.11万元(其中本期增加5.74万元、转回或转销237.85万元),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发出商品的核销。

(1)报告期发出商品核销明细如下:

客户	发出商品账面原值(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及核销原因
客户一	1,350,544.45	1,350,544.45	100.00%	2018年工程项目中发出商品,客户一直未办理结算,于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情况下,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余额10万元以下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215,334.74	215,334.74	100.00%	客户以手续不完善为由不予办理结算,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情况下,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1,565,879.19	1,565,879.19	100.00%	

(下转B138版)